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27)号》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提及外,本说明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毕马威会计师”)接受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和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或者“标的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标的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10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称“财务报表”),并分别于2017年11月22日和2017年12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31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101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本所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本所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本所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本所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光科”)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要求,以及与管理层沟通及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获授权使用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被许可专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2) 东阳光药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被许可专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被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3) 专利权人是否许可其他主体使用上述专利，如是，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4) 是否需履行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5) 上述专利涉及的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利润占比。6) 上述事项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一) 上述被许可专利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相关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东阳光药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获授权使用专利，其中 5 项被许可专利的许可方为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1 项被许可专利的许可方为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

1、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标的公司的 5 项专利

(1)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的 5 项专利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的 5 项专利主要为磷酸奥司他韦制备工艺专利，标的公司制造及销售的主要产品可威主要依赖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的相关制备工艺专利。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专利，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可威的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许可专利的主要内容、期限

根据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的一系列《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深东实并允许深东实转许可东阳光药 5 项磷酸奥司他韦制备工艺相关专利，并约定了具体的专利许可费用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该等《许可协议》的有效期将至授权许可的专利中最后一个专利到期（2024 年 3 月 10 日）或被宣告无效或不可实施之日为止，覆盖了许可专利的全部有效期。

(3) 关于该等许可专利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东阳光药就该 5 项专利许可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协议有效期已经覆盖被许可专利的有效期。



如果上述已签署的《许可协议》被提前终止，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可威的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阳光药关于可威相关的专利许可协议终止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核心产品专利的相关风险”之“2、可威相关的专利许可协议终止的风险”披露。

2、广东东阳光许可标的公司的 1 项专利

(1) 该项许可专利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作用

广东东阳光许可给标的公司的专利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专利，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涉及的产品尚在研发阶段。

(2) 相关许可专利的主要内容、期限

根据东阳光药与广东东阳光签署的《丙肝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双方同意共同对磷酸依米他韦产品以及抗丙肝化合物及相关技术的发明专利所涵盖的后续产品进行临床开发和商业推广。广东东阳光及其关联方同意授权东阳光药在中国行使其发明专利权益，进行其产品和后续产品的上市后生产，销售和市场推广，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专利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协议中记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或被无效，以较早的日期为到期日。专利技术许可费总额为 7 亿元，其中 2.5 亿元作为预付款在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支付，其余 4.5 亿元分八期支付。若广东东阳光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相关政府批文或许可，广东东阳光将全额退还标的公司已支付的款项。

(3) 关于该等许可专利是否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东阳光药就该项专利许可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协议也不存在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二) 东阳光药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被许可专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被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

1、 关于被许可专利的稳定性

鉴于：（1）该等许可协议的许可期限均较长，其中：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的 5 项专利其有效期将至授权许可的专利中最后一个专利到期或被宣告无效或不可实施之日为止；广东东阳光许可的专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或者协议中记载的化合物专利到期或被无效，以较早的日期为到期日；（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 6 项授权专利均合法、有效；（3）前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均已履行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4）自该等专利许可协议签署至今（其中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的协议自签署至今已经超过 10 年），就上述 6 项专利许可事宜深东实、东阳光药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以及广东东阳光之间均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因此，东阳光药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 6 项被许可专利具有稳定性。

2、 关于是否对被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标的公司的 5 项专利被提前终止使用，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可威的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东东阳光许可给标的公司的专利为丙型肝炎抑制剂的桥环化合物及其在药物中的应用专利，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专利产品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未进行商业化运作，因此不会对东阳光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东阳光药与控股股东深东实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就广东东阳光拥有的临床批件、中国药品的专有技术，东阳光药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享有排他性独占使用的权利。因此，该等许可事项不会对东阳光药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专利权人是否许可其他主体使用上述专利，如是，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标的公司的 5 项专利

根据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的《许可协议》，深东实获得的专利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鉴于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除东阳光药外，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有权自行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也使用上述专利。



尽管该等许可为普通许可，但鉴于：（1）该等普通许可的方式自《许可协议》签署之日起就已形成，未发生变更；（2）根据 IMS 数据库，近五年（2012 年-2016 年）东阳光药生产的磷酸奥司他韦产品在国内磷酸奥司他韦市场的占有率为 76%、62%、71%、86%和 92%，持续保持了市场领先地位，因此，该等 5 项专利的许可方式采取普通许可未对东阳光药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广东东阳光许可标的公司的 1 项专利

根据东阳光药与广东东阳光签署的《丙肝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约定，广东东阳光许可标的公司的专利为独占许可，专利权人不得许可其他主体使用上述专利。

(四) 标的公司相关或授权许可专利均已履行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前述专利许可备案文件，前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均已履行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

(五) 上述专利涉及的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利润占比。

1、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标的公司的 5 项专利

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许可的相关专利产品为磷酸奥司他韦产品（产品名称：可威）。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产品收入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威	45,382.97	65.38%	73,627.24	78.20%	96,715.80	84.95%
其中：颗粒剂型	32,151.40	46.32%	54,432.38	57.81%	63,918.48	56.14%
其中：胶囊剂型	13,231.57	19.06%	19,194.86	20.39%	32,797.32	28.81%
尔同舒	3,645.35	5.25%	4,459.58	4.74%	3,309.79	2.91%
欧美宁	4,946.53	7.13%	4,266.43	4.53%	4,225.06	3.71%
欣海宁	3,227.58	4.65%	3,066.49	3.26%	2,750.81	2.42%
喜宁	3,451.13	4.97%	3,668.63	3.90%	3,771.49	3.31%
其他	8,757.73	12.62%	5,069.41	5.38%	3,074.13	2.70%
合计	69,411.29	100.00%	94,157.78	100.00%	113,847.08	100.00%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产品毛利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威	34,466.93	66.47%	56,746.07	77.91%	78,899.57	84.70%
其中：颗粒剂型	25,255.56	48.70%	43,178.84	59.28%	53,356.70	57.28%
胶囊剂型	9,211.37	17.76%	13,567.23	18.63%	25,542.87	27.42%
尔同舒	3,329.96	6.42%	3,961.96	5.44%	2,895.72	3.11%
欧美宁	4,386.15	8.46%	3,733.01	5.13%	3,834.69	4.12%
欣海宁	2,860.98	5.52%	2,663.36	3.66%	2,275.58	2.44%
喜宁	3,046.65	5.88%	3,338.28	4.58%	3,335.03	3.58%
其他	3,764.53	7.26%	2,394.06	3.29%	1,884.83	2.06%
合计	51,855.19	100.00%	72,836.75	100.00%	93,125.41	100.00%

2、 广东东阳光许可标的公司的 1 项专利

广东东阳光许可标的公司使用的专利相关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在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产生。

(六) 上述事项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深东实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签订的一系列《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涉及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的专利许可协议适用瑞士法律。根据瑞士律师事务所 LENZ & STAEHELIN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瑞士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时，就前述与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的 5 项专利许可事项，东阳光药已履行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该等专利的许可实施亦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东阳光药与广东东阳光签署《丙肝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约定，涉及与广东东阳光的专利许可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该项许可专利已履行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就前述专利许可实施事宜不存在任何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

因此，前述专利许可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负债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情况”之“6、专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毕马威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本所认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本所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东阳光科的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收入、毛利的事项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基于本所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东阳光科的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专利权事项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获取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存在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原料药、化工原料、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等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东阳光药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一) 东阳光药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商品及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原料药、化工原料、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标的公司和宜昌东阳光药业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751.06万元、1,037.47万元和916.28万元，占标的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7%、4.87%和4.42%，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从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类别进行划分，标的公司与宜昌东阳光药业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原料药	1,260.64	398.99	193.44
化工原料	238.50	447.26	390.10
蒸汽	226.28	165.58	166.07
污水处理服务	25.64	25.64	166.67
合计	1,751.06	1,037.47	916.28

○ 采购原料药

A、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标的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原料药用于生产制剂产品，主要包括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和罗红霉素。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阿奇霉素	822.09	181.04	23.35
克拉霉素	294.87	217.95	170.09
罗红霉素	143.15	-	-
其他	0.53	-	-
合计	1,260.64	398.99	193.44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KG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阿奇霉素	14,380.00	3,115.00	355.00
克拉霉素	3,500.00	2,500.00	1,460.00
罗红霉素	2,971.40	-	-
合计	20,851.40	5,615.00	1,815.00



报告期内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阿奇霉素	571.69	581.20	657.88
克拉霉素	842.49	871.79	1,164.97
罗红霉素	481.76	-	-

B、 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和罗红霉素等原料药市场是公开的充分竞争市场，而宜昌东阳光药业为市场上规模最大的大环内脂供应商之一，所提供产品质量与第三方无明显差异。此外，宜昌东阳光药业与标的公司在地理位置上毗邻，拥有显著的运输优势及可节省交通运输成本。

C、 定价公允性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在采购相关原料药过程中亦询问了多家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相关原料药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相同质量标准下原料药的价格及运输成本，依据市场化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原料药与提供给第三方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对外销售上述原料药合同约定的价格或对第三方提供的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标的公司采购均价	关联方提供给第三方价格 A	关联方提供给第三方价格 B	2016 年度标的公司采购均价	关联方提供给第三方价格 A	关联方提供给第三方价格 B	2017 年 1-10 月标的公司采购均价	关联方提供给第三方价格 A	关联方提供给第三方价格 B
阿奇霉素	571.69	555.56	572.65	581.20	504.27	615.38	657.88	615.38	700.85
克拉霉素	842.49	811.97	923.08	871.79	726.50	1,051.28	1,164.97	1,051.28	1,234.70
罗红霉素	481.76	452.99	529.91	-	-	-	-	-	-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原料药的价格处于宜昌东阳光药业对外销售原料药的价格区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采购化工原料

A、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标的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丙酮、甲醇等化工原料用于生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化工原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丙酮	6.27	67.51	66.57
二甲基亚砷 (DMSO)	10.99	51.47	29.60
二氯甲烷	13.58	34.64	47.04
甲醇	9.50	41.32	37.55
乙酸乙酯	8.67	59.59	69.54
前五大产品小计	49.02	254.53	250.30
其他	189.48	192.73	139.80
合计	238.50	447.26	390.10

报告期内前五大化工原料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KG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丙酮	15,460	142,394	112,845
二甲基亚砷 (DMSO)	13,275	63,000	37,125
二氯甲烷	45,500	155,948	184,050
甲醇	46,820	218,500	148,890
乙酸乙酯	18,700	133,570	141,570
合计	150,635	713,412	624,480



报告期内前五大化工原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丙酮	4.06	4.74	5.90
二甲基亚砜 (DMSO)	8.28	8.17	7.97
二氯甲烷	2.99	2.22	2.56
甲醇	2.03	1.89	2.52
乙酸乙酯	4.64	4.46	4.91

B、 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过程中需使用丙酮、甲醇等化工原料，该等化工原料同时也是宜昌东阳光药业生产原料药所需原材料，且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量较大、可与供应商协商取得更优价格，由于标的公司需求量较少，不适合单独采购，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上述化学原料有利于节省成本。

C、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化工原料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对外采购上述前五大产品的价格区间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化工原料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东阳光药采购均价	宜昌东阳光药业对外采购价格区间	东阳光药采购均价	宜昌东阳光药业对外采购价格区间	东阳光药采购均价	宜昌东阳光药业对外采购价格区间
丙酮	4.06	3.51-5.56	4.74	3.42-6.15	5.9	4.95-7.48
二甲基亚砜 (DMSO)	8.28	8.21-8.29	8.17	8.12-8.29	7.97	8.55-9.23
二氯甲烷	2.99	2.03-3.15	2.22	1.91-2.69	2.56	2.18-3.27
甲醇	2.03	1.73-2.46	1.89	1.66-2.80	2.52	2.28-2.92
乙酸乙酯	4.64	4.14-5.64	4.46	4.19-5.21	4.91	4.62-6.5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上述化工原料的采购定价系按照宜昌东阳光药业结算时存货科目中该类原料的入库均价所确定，且标的公司上述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位于宜昌东阳光药业对外采购的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 蒸汽

A、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蒸汽的情形，主要用于日常医药制剂产品生产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采购金额 (万元)	226.28	165.58	166.07
采购数量 (吨)	20,365.13	14,902.00	14,946.60
采购单价 (元/吨)	111.11	111.11	111.11

B、 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由于此前蒸汽使用量小且出于环保等因素考虑并未单独建造锅炉，而其二号地车间和三号地车间分别与拥有蒸汽生产能力的宜昌东阳光药业和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毗邻，因此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C、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宜昌东阳光药业采购蒸汽的情形。根据宜都市物价局的文件批复，对工业园区内的蒸汽价格执行区间为 85 元/吨至 135 元/吨（含税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蒸汽为其自用并专门生产，其蒸汽具有压力大、温度高等特点，故定价为 111.11 元/吨（含税价格为 130 元/吨），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宜昌东阳光药业进行蒸汽采购的价格符合执行区间价格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 污水处理服务

A、 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情形，主要用于处理日常生产活动所产生的污水。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采购金额 (万元)	25.64	25.64	166.67

B、 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过程中需进行必要的污水处理，而宜昌东阳光药业与标的公司在地理位置上毗邻，拥有相关的污水处理设施且长期稳定运作，考虑标的公司自行建设相关设施投入较大，因此对外委托处理更有利于节省成本。



C、定价公允性

2015 至 2016 年度，鉴于关联方宜昌东阳光药业具有较强和全面的污水处理设施线，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污水处理采购，由于标的公司采购数量相对较小，关联方无法将原料成本与人工成本进行细分，因此每年仅向标的公司收取处理其污水量的人工成本费用。

2017 年 1-10 月，由于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销量持续高速增长，导致污水处理服务需求增加，与此同时因宜昌东阳光药业的生产线转移安排，宜昌东阳光药业自行需处理的污水量减少，故其按污水处理量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所消耗的原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合计与标的公司进行分摊结算。标的公司在与宜昌东阳光药业协商定价时，考虑了污水处理服务成本，具有公允性。

(2) 向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①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东阳光科下属子公司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用于医药制剂产品的外用包装及说明书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向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7.79 万元、840.70 万元和 760.44 万元，占标的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3%、3.94%和 3.67%，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东阳光科控股子公司，该类交易将不计作东阳光科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向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前五位的包装材料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个)	采购单价 (元/个)
阿奇霉素分散片小盒 250mg*6 片	78.72	6,497,075	0.12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小盒 15mg*10 袋	155.65	11,036,680	0.14
辛伐他汀片小盒 10mg*10 片	86.81	6,824,978	0.13
辛伐他汀片小盒 20mg*14 片	41.84	3,406,185	0.12
辛伐他汀片小盒 20mg*7 片	52.37	4,309,480	0.12
合计	415.39	32,074,398	



2016 年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个)	采购单价(元/个)
苯溴马隆片小盒 50mg*10 片	34.76	3,019,570	0.12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说明书	50.66	18,523,800	0.03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小盒 15mg*10 袋	256.36	18,185,120	0.14
辛伐他汀片小盒 10mg*10 片	45.05	3,819,310	0.1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小盒 5mg*28 片	34.33	2,714,140	0.13
合计	421.16	46,261,940	

2017 年 1-10 月份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个)	采购单价(元/个)
苯溴马隆片小盒 50mg*10 片	23.25	1,812,417	0.13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小盒 75mg*10 粒	63.58	3,998,345	0.16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说明书	63.09	20,240,850	0.03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小盒 15mg*10 袋	214.14	14,122,410	0.1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小盒 5mg*28 片	43.37	3,113,050	0.14
合计	407.43	43,287,072	

② 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包装材料生产商，从 2011 年开始就为标的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其向标的公司供应的包装材料质量较好且一直保持稳定，性价比高。



③ 定价公允性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在采购相关包装材料过程中亦询问了多家供应商报价，最终确定的价格水平依据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包装材料，标的公司向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与向第三方采购询价提供的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向关联方采购均价	询价第三方反馈的均价	向关联方采购均价	询价第三方反馈的均价	向关联方采购均价	询价第三方反馈的均价
阿奇霉素分散片小盒 250mg*6 片	0.12	0.12	-	-	-	-
苯溴马隆片小盒 50mg*10 片	-	-	0.12	0.15	0.13	0.13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小盒 75mg*10 粒	-	-	-	-	0.16	0.15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说明书	-	-	0.03	-	0.03	-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小盒 15mg*10 袋	0.14	0.14	0.14	0.14	0.15	0.16
替米沙坦片小盒 80mg*7 片	-	-	-	-	-	-
辛伐他汀片小盒 10mg*10 片	0.13	0.12	0.12	0.13	-	-
辛伐他汀片小盒 20mg*14 片	0.12	0.12	-	-	-	-
辛伐他汀片小盒 20mg*7 片	0.12	0.12	-	-	-	-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小盒 5mg*28 片	-	-	0.13	0.13	0.14	0.15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东阳光科的下属子公司，相关交易的决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向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采购能源

①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向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和蒸汽，用于日常医药制剂产品生产活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东阳光药向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28.34万元、463.24万元和397.54万元，占东阳光药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4%、2.17%和1.92%。报告期内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7.85	7.85	6.54
采购数量(吨)	1,080.00	1,080.00	900
采购单价(元/吨)	72.65	72.65	72.65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420.49	455.40	391.00
采购数量(KWH)	13,405,253.00	16,728,883.00	14,363,178.00
采购单价(元/KWH)	0.31	0.27	0.27

② 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标的公司与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地理位置相邻，并且可以利用关联方已经投入的线网，避免重复投入固定成本建设，故标的公司向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

标的公司由于此前蒸汽使用量小且出于环保等因素考虑并未单独建造锅炉，而其二号地车间和三号地车间分别与拥有蒸汽生产能力的宜昌东阳光药业和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毗邻，因此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蒸汽采购。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自2009年起向东阳光药提供电力和蒸汽，并持续保持稳定供应。

③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和蒸汽的情形。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文件及宜昌市物价局关于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直供区内供电价格的复函，鉴于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2010年上网发电仍处于试运行阶段，允许其自2011年起对直供区内供电价格按不低于湖北省同期上网标杆电价的80%，不高于湖北省同期上网标杆电价的原则执行。根据湖北省物价局2014年出具的《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为0.38元/KWH（不含税价格，下同），2015年度东阳光药向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单价0.31元



/KWH符合复函中0.31元/KWH至0.38元/KWH执行区间的定价原则；根据湖北省物价局2016年出具的《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为0.40元/KWH，2016年度和2017年1-10月份，东阳光药向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单价0.27元/KWH，符合复函中0.27元/KWH至0.34元/KWH执行区间的定价原则。因此，标的公司向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力价格符合执行区间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宜都市物价局的文件批复，对工业园区内的蒸汽价格执行区间为85元/吨至135元/吨（含税价格），宜昌东阳光药业的蒸汽为其自用并专门生产，其蒸汽具有压力大、温度高等特点，故定价为111.11元/吨（含税价格为130元/吨），而宜昌东阳光火电供给的蒸汽由发电的余热产生，故定价为72.65元/吨（含税价格为85元/吨），略低于宜昌东阳光药业。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进行蒸汽采购的价格符合执行区间价格标准，定价具有公允性。

(4) 向广东东阳光销售商品

①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广东东阳光销售齐多夫定原料药、替格瑞洛等原料药。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东阳光药向广东东阳光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00.20万元、24.19万元和259.39万元，占东阳光药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0.03%和0.23%。东阳光药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极低。报告期内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齐多夫定	100.20	-	-
替格瑞洛	-	24.19	-
磷酸奥司他韦	-	-	148.72
盐酸莫西沙星	-	-	69.76
恩他卡朋	-	-	27.72
埃索美拉唑镁二水物	-	-	13.18
合计	100.20	24.19	259.38



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KG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齐多夫定	234.46	-	-
替格瑞洛	-	14.15	-
磷酸奥司他韦	-	-	26.77
盐酸莫西沙星	-	-	313.94
恩他卡朋	-	-	360.34
埃索美拉唑镁二水物	-	-	38.56
合计	234.46	14.15	739.61

报告期内具体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齐多夫定	4,273.50	-	-
替格瑞洛	-	17,094.02	-
磷酸奥司他韦	-	-	55,555.56
盐酸莫西沙星	-	-	2,222.22
恩他卡朋	-	-	769.23
埃索美拉唑镁二水物	-	-	3,418.80

② 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广东东阳光购买齐多夫定、替格瑞洛等原料药用于其在海外市场的注册申报工作，根据药品申报的相关规定，更换原料药供应商需要重新对注册产品进行申报工作，由于该等药品正在境外申请注册申报工作，且生产的若干原料药已通过 FDA 的现场检查，中途更换原料药来源将影响国外制剂的申请，考虑到目前的申请进展，该关联方向标的公司采购原料药将更容易通过其在海外的注册申报工作。

③ 定价公允性

以上出售商品为原料药，且用于向美国或其他国外市场申报制剂批件。其中齐多夫定、埃索美拉唑镁二水物未有向市场出售的记录，其余商品的定价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与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曾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服务，主要包括胰岛素仓库、220 车间工程等建设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831.17 万元和 209.27 万元。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工程服务供应商，自 2007 年起为标的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对标的公司生产基地和厂房布局以及符合医药生产的建设较为熟悉，因此可凭借较第三方更熟悉的业务认知和更有效的沟通，在相对较短时间内完成工程。

本次交易以 2013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13 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08 年《湖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及结算期湖北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人工调整为计算依据计算工程建安工程费用，其定价系按照当地规定的定额标准进行结算，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与广东东阳光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 委托加工

标的公司曾于 2015 年接受广东东阳光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228.01 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在此前年度的季节性流感期间对可威的生产调度准备相对有限，为有效应对季节性流感疫情，标的公司委托具有生产能力和相关资质的广东东阳光生产部分可威胶囊产品。该项交易根据成本加成定价，具有公允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已停止与广东东阳光的委托加工业务合作，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② 磷酸依米他韦及后续直接抗病毒化合物

标的公司和广东东阳光于 2015 年 7 月订立协议，购买磷酸依米他韦及后续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磷酸依米他韦（“直接抗丙肝病毒化合物”）的所有相关技术和专利的全球范围使用权，并约定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和许可证后，享有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有关产品的权利。磷酸依米他韦化合物是广东东阳光自主研发的抗丙型直接抗病毒药物，预计将成为 1.1 类新药。

上述协议对价总额为 7.00 亿元，是交易双方参考南方医药经济研究院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价值评估报告书所确定，其中 2.50 亿元作为预付款在协议签署后 60 天内支付，其余 4.50 亿元采用分八期付款的形式支付，若广东东阳光未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取得相关政府批文或许可证，东阳光药将获得已支付款项的全额退还。



截至 2015 年末，双方已经完成直接抗丙肝病毒化合物的相关专利资料、专利申请资料、商业开发资料和研发资料的交接，当年共支付合作开发款项 2.90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在广东东阳光完成协议附件专利的专利许可备案、临床 I 期试验、提交产品 II、III 期临床申报、首个后续产品向 CFDA 递交临床试验申请后，支付了第三期及第四期里程碑付款 1.10 亿元，累计支付 4.0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由于项目实际进度达到相关约定时点及阶段，东阳光药向广东东阳光累计支付 4.00 亿元。

(3) 与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与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长安东阳光药业研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	12.80	-	-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518.88	-	-
	提供研发服务	112.95	-	-

2015 年，标的公司此前下属子公司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曾接受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药物研发支持服务，交易金额为 12.80 万元，主要是为了充分借助其研发实力协助其在建厂初期加快攻克技术问题。通过接受外部研发支持，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可加快研发生产技术及工艺，以尽快推进申报与相关工厂建设等工作。研发活动仅收取实际成本与相关税费，结算价格安排有效保护了标的公司股东的利益。此外，标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转让持有的全部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5 年 6 月，东阳光药向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转让其闲置的发酵自控系统、发酵罐、分析仪等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 518.88 万元，按设备账面净值转让。

2015 年，标的公司向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提供在研产品的中试放大服务。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深圳东阳光实业下属医药板块的研发平台，拥有先进的实验室研发能力，但在研产品需在实验室小规模生产工艺路线的打通后进行模拟工业化生产，因此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委托具有成熟生产设施及条件的东阳光药进行中试放大，以便进一步推进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程。上述交易按实际发生成本和税费进行结算，定价具有公允性。



(4) 与乳源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曾于 2015 年接受乳源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提供的会务住宿及就餐服务，交易金额为 12.30 万元。乳源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有限公司在广东南岭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提供住宿及餐饮服务。

本次交易按照公开市场价结算，与其他客户消费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宜昌东阳光药业	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入	-73.71	-	-
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占用关联方资金费用	0.96	-	-
宜都市宏硕贸易有限公司	占用关联方资金费用	46.64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占用关联方资金费用	2.33	-	-

在标的公司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前，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已陆续清偿完毕，2016 年初至今亦再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 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相关分析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一)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毕马威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为了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设计并实施了以下程序：
 - 取得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将关联方清单核对至企业会计准则的关联方定义的要求；
 - 检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与审计中了解的情况一致，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与律师沟通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取得并核对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是否一致。

- 2) 为了核实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完整性的情况，设计并实施了以下程序：
 - 获取标的公司的税务申报资料，查看是否存在财务报表中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 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网页，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分销商的背景进行抽样调查，查看供应商及分销商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是否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
 -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分销商及供应商进行了抽样访谈，询问其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情况。

- 3) 为了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实质及必要性，设计并实施了以下程序：
 - 获取标的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的合同，并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实质，结合其商业模式理解其必要性；
 - 对标的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往来账户余额进行函证；
 - 检查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后续资金结算情况。

- 4) 为了了解关联方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查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其与独立第三方合作商户的结算价格、政府部门定价以及网上报价进行对比；
 - 对于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发生的关联交易，获取相关交易的合同、磷酸依米他韦专利权评估报告、发票、银行回单等证据支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本所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东阳光科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事项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 10、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改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还价，降低虚高价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东阳光药对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2) 结合东阳光药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东阳光药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盈利能力的影响。3) 东阳光药预测销售费用是否考虑了上述政策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东阳光药对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

继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改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后，2017 年 1 月 11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落实该项文件并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精神，推动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落实“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两票制”政策已经出台完毕。

东阳光药积极响应国家医改政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所有产品均已按照两票制政策要求执行，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化医改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后续的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中提出的“两票制”的要求进行药品销售。“两票制”对东阳光药的负面影响非常有限。

(二) 结合东阳光药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东阳光药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盈利能力的影响。

1、 主要产品毛利率

东阳光药为医药制造企业，随着两票制的进一步推进，东阳光药的下游即医药商业的竞争格局可能会出现重大变化，行业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高，将降低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但考虑到药品售价主要取决于招投标的中标价，受药品的治疗地位、竞品数量和药品供应商的投标价等因素影响，预计“两票制”的实施对售价的影响较小。此外，“两票制”对东阳光药主要产品的成本没有影响。综上，上述政策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

2、 销售费用率

东阳光药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学术推广费、交际应酬费组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0月，东阳光药的销售费用分别为0.77亿元、1.81亿元和2.42亿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1.13%、19.21%和21.30%。其中交际应酬费报告期内分别为3,496.10万元、3,361.45万元、1,843.83万元，学术推广费报告期内分别为340.98万元、8,488.45万元、16,853.09万元，交际应酬费和学术推广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49.65%、65.51%和77.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是东阳光药加强对于主要产品的学术推广力度。“两票制”政策对东阳光药的销售费用率影响较小，主要原因是东阳光药的销售费用主要和学术推广活动有关，该等活动不受两票制影响。

3、 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两票制”对东阳光药的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影响较小。“两票制”的执行对东阳光药盈利能力的影响预计较小。

综上所述，“两票制”政策对东阳光药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三) 东阳光药预测销售费用是否考虑了上述政策的影响。

东阳光药报告期内历史销售费用主要由学术推广费、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会议费等组成。在预测时，除销售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外，对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的，如学术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均参考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情况，确定各项费用未来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确定未来相应销售费用。由于该比例在预测时，主要参考了东阳光药2016年至2017年6月近期的平均水平，其比例已能体现“两票制”对东阳光药销售费用的影响，故东阳光药预测销售费用已考虑了上述政策的影响。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3、利润表变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毕马威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销售费用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基于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本所认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本所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东阳光科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事项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 11. 申请材料显示，东阳光药无形资产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大幅上升 3.29 亿元，主要是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太景医药）完成设立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 2017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阳光太景医药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一）东阳光太景医药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阳光药的无形资产包括其子公司东阳光太景医药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1 亿元的专利权。该专利权是东阳光太景医药的少数股东太景医药研发（北京）有限公司（“太景医药”）投入的专有的抗丙型肝炎病毒新药伏拉瑞韦（FURAPREVIR）原料药及制剂在大中华区域（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四地区）包含专利的专有技术及非临床研究与不同阶段临床试验技术研发成果。伏拉瑞韦是由太景医药自主研发的丙型肝炎蛋白酶抑制剂，能直接作用在病毒本身的靶标上，抑制病毒复制所需的蛋白酶功能而达到消灭病毒的目的，2017 年 2 月，伏拉瑞韦已在台湾成功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

为加快在抗丙肝病毒新药开发的进度，东阳光药与太景医药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合作协议，协商共同投资设立东阳光太景医药，以专门从事治疗丙肝的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尤其重点开发磷酸依米他韦和伏拉瑞韦联合全口服干扰素联合疗法的抗丙肝病毒的新药。双方约定，太景医药以其自主研发的丙型肝炎蛋白酶抑制剂伏拉瑞韦在大中华区域的专利权出资设立东阳光太景医药。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专利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35,000,000 元。太景医药持有东阳光太景医药 49%的股权。

太景医药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该无形资产的入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东阳光太景医药将该专利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在专利权有效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东阳光药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无形资产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 东阳光太景医药无形资产的减值风险分析

东阳光太景医药已于 2017 年 8 月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同意磷酸依米他韦和伏拉瑞韦两药开展临床联用的批复，并开展两药联用的临床研究。目前，东阳光太景医药已经进行的健康人的磷酸依米他韦和伏拉瑞韦两药联用的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研究，初步分析结果显示两药联用有良好的安全性与耐受性，相关风险可控，可以依照拟定的剂量进入下一阶段临床联用研究。按照目前的研究进展，磷酸依米他韦和伏拉瑞韦两药联用即将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研究进度与预期一致。此外，目前研究报告中并未有关于伏拉瑞韦及磷酸依米他韦的抗丙肝病毒的疗效的不良报道，抗丙肝药物的开发技术以及抗丙肝病毒药物市场前景近期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东阳光太景医药经营所处的经济、市场利率、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近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述内部及外部信息，东阳光药未发现伏拉瑞韦专利权存在减值迹象，该无形资产没有减值的风险。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5) 无形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毕马威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无形资产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与太景医药合作成立东阳光太景医药的合作情况，并获取和查看相关的合作协议、伏拉瑞韦的专利证书、伏拉瑞韦估值的评估报告、东阳光太景医药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等；
- 2) 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关于标的公司对少数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并判断评价其会计处理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东阳光太景医药对伏拉瑞韦专利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并获取其判断依据；
- 4) 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东阳光太景医药有关磷酸依米他韦和伏拉瑞韦联用的研究进展，查阅东阳光太景医药取得的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复；
- 5) 查阅网上公开信息，了解有关伏拉瑞韦的研究进展报道。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本所认为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本所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东阳光科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与我们在所获得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 12.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东阳光药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0.77 亿元、1.83 亿元和 1.18 亿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3%、19.21%和 17.81%，主要包括销售团队的人员工资、与销售活动相关的交际应酬费、学术推广费和差旅费等。其中交际应酬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3,496.10 万元、3,361.45 万元、514.28 万元，学术推广费报告期内分别为 340.98 万元、8,488.45 万元、8,574.49 万元，东阳光药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医院销售药品。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交际应酬费 2017 年 1-6 月份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应酬费、学术推广费报告期内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补充披露东阳光药报告期内交际应酬费、学术推广费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一、 问题答复

(一) 补充披露交际应酬费 2017 年 1-6 月份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东阳光药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0.77 亿元、1.81 亿元和 1.18 亿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3%、19.21%和 17.81%，主要包括销售团队的人员工资、与销售活动相关的交际应酬费、学术推广费和差旅费等。其中交际应酬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3,496.10 万元、3,361.45 万元、514.28 万元，学术推广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340.98 万元、8,488.45 万元、8,574.49 万元。

其中，交际应酬费 2017 年 1-6 月份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标的公司减少以交际应酬方式进行的销售推广，加大了学术推广的力度，主要通过学术推广来促进可威的销售。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应酬费、学术推广费报告期内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补充披露东阳光药报告期内交际应酬费、学术推广费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1、 东阳光药报告期内交际应酬费、学术推广费的合理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东阳光药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0.77 亿元、1.81 亿元和 1.18 亿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3%、19.21%和 17.81%；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A 股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分别为 20.72%、21.59%和 22.48%，均高于东阳光药。



综合考虑制剂产品占收入的比，制剂产品的治疗领域，选取信立泰、亿帆医药、誉衡药业、贝达药业和贵州百灵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东阳光药及其的可比公司交易应酬费、学术推广费等销售服务费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内金额、占销售费用比例和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东阳光药	交际应酬费	3,496.10	5.04%	3,361.45	3.57%	514.28	0.78%
	学术推广费	340.98	0.49%	8,488.45	9.02%	8,574.49	12.95%
	销售服务费小计	3,837.08	5.53%	11,849.90	12.59%	9,088.77	13.73%
	销售费用合计	7,728.58	11.13%	18,088.65	19.21%	11,796.03	17.81%
	营业收入	69,411.29		94,157.78		66,225.28	
信立泰	市场推广费	55,675.98	16.01%	56,753.86	14.80%	36,261.12	17.82%
	销售费用合计	77,514.35	22.29%	85,207.45	22.23%	52,161.31	25.64%
	营业收入	347,769.29		383,349.02		203,467.76	
亿帆医药	业务招待费	707.73	0.29%	773.49	0.22%	322	0.17%
	市场推广费	20,589.53	8.46%	23,601.59	6.73%	11,771.17	6.34%
	办公会务费	1,871.15	0.77%	2,481.66	0.71%	700.17	0.38%
	销售服务费小计	23,168.41	9.52%	26,856.74	7.66%	12,793.34	6.89%
	销售费用合计	36,844.97	15.13%	42,802.25	12.21%	20,020.59	10.78%
	营业收入	243,492.98		350,460.10		185,687.50	
誉衡药业	市场费用	21,566.74	8.04%	11,824.10	3.96%	5,388.54	4.26%
	会议费	2,218.49	0.83%	1,694.73	0.57%	4,574.20	3.62%
	中介服务费	107.04	0.04%	656.21	0.22%	2,865.30	2.26%
	广告及业务宣传	2,076.65	0.77%	1,447.64	0.49%	39.04	0.03%
	销售服务费小计	25,968.92	9.68%	15,622.68	5.24%	12,867.08	10.17%
	销售费用合计	35,948.12	13.41%	26,056.60	8.73%	19,286.74	15.24%
	营业收入	268,122.53		298,372.81		126,516.71	
贝达药业	推广费用	20,652.27	22.58%	23,399.50	22.61%	12,904.01	25.90%
	广告宣传费	856.54	0.94%	373.64	0.36%	161.92	0.33%
	业务招待费	274.70	0.30%	288.09	0.28%	199.60	0.40%
	销售服务费小计	21,783.50	23.82%	24,061.24	23.25%	13,265.53	26.63%
	销售费用合计	33,782.16	36.93%	39,857.55	38.51%	20,111.78	40.37%

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91,466.39		103,506.09		49,813.93	
贵州百灵	广告及宣传费	3,580.59	1.89%	4,148.36	1.87%	3,575.94	2.91%
	市场开拓及促销费用	14,388.22	7.58%	25,146.53	11.36%	12,361.75	10.06%
	销售服务费小计	17,968.81	9.46%	29,294.90	13.23%	15,937.69	12.97%
	销售费用合计	45,690.43	24.06%	61,379.51	27.72%	35,816.76	29.15%
	营业收入	189,908.76		221,421.11		122,865.19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			13.70%		12.84%		14.90%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东阳光药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5.53%、12.59%和 13.73%，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平均值为 13.70%、12.84%和 14.90%。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东阳光药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标的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学术推广费上升，与标的公司持续加强对核心产品可威的学术推广力度密切相关。

东阳光药 2016 年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从 2015 年 5.53%上升至 12.59%，主要原因因为东阳光药持续加大学术推广力度，2016 年学术推广会议场次同比增加 1,752 场，增长 163.43%，大型学术会议同比增加 160 余场。

从活动类型上看，标的公司自 2016 年起采用了点面结合的学术推广。“面”上的推广，旨在推广流行性感冒概念的正确认识和治疗手段，主要通过大型的学术会议、中华医学会及业内各类学会合作、大众及专业媒体传播、业内专家传递正确的诊疗观念，让临床医生正确认识流感概念，服务患者，以广东向全国辐射。“点”上的推广旨在深入基层医生，通过小型的科室会议、学术沙龙、病例讨论会、相关资料学术文献、手册等推广，让基层医生正确认识流感，正确诊疗规范用药。

从推广对象角度看，标的公司此前主要是针对三甲医院及有代表性的医疗人员，而从 2016 年起新增了部分二甲及基层医院；此前主要针对科室主任医生，而 2016 年起增加了主要骨干医生；此前会议的人数相对较少，2016 年起召集人数较多；此前会期相对较短，2016 年起因为培训或研讨的内容较多，会期有所延长。

综上，与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东阳光药销售费用及销售服务费占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的合理性。

2、 关于商业贿赂的核查

(1) 关于销售折让、返利的核查

根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学术推广等和销售费用相关的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对标的公司内部审计资料的核查及与财务、销售人员、经销商、医生访谈了解到，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并无销售折让、返利等政策的规定；未发现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给予客户销售折让及返利的情形，未发现账外支付和无实质性内容合同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内控制度的核查

标的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在销售环节中反商业贿赂行为，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中有完备的制度规定，包括《反舞弊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的规定》等专门的制度；同时标的公司的《商业道德规范》、《社会责任》等制度中也明确规定员工不能参与商业贿赂行为，此外也在《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强调和规范员工的相关行为。根据这些制度，标的公司从管理体系的设立、预防与控制、举报、调查、处理等各方面都对与反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完整的规定。

标的公司将上述制度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的一部分，向每位新招收入职的销售人员传达标的公司对反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让每位销售人员熟知。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标的公司的反商业贿赂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审计科作为监察商业贿赂的常设机构，对公司范围内的商业贿赂进行持续监督，通过设立投诉举报、内部审计工作等方式调查商业贿赂行为，保证标的公司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商业贿赂行为。此外，标的公司还会在政府招标平台上与经销商签订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除了审计科对商业贿赂的监督，标的公司还通过加强对销售费用的事先审批和报销审核，包括销售人员的学术推广费用需要事先请示并取得相关领导的审批同意，在报销时还需经所在部门逐级审核费用的合理性和财务部门查验报销凭证的合法性，严格杜绝不合规费用的报销。

(3) 关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记录的核查

根据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未发现东阳光药及其子公司东阳光医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有行贿犯罪记录。



经查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专栏以及各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报告期内，东阳光药及其子公司东阳光医药在该等网站上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经查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东阳光药及其子公司东阳光医药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过程中不涉及商业贿赂行为，也没有收到有关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3、利润表变动分析”之“(3) 期间费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毕马威会计师回复：

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销售费用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针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

了解标的公司有关反舞弊、反商业贿赂以及销售费用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控制，包括学术会申请的审批、销售费用报销单的审批等关键控制进行了测试。

2) 设计并实施了相关实质性程序及其他程序

- 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异常，同时将销售费用按性质的波动情况、营业收入和营业费用进行按月度、按省份对比变动情况，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波动及异常的原因，作出进一步分析；
- 对于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学术推广费用，本所获取了学术会议明细并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会议预算申请表、会议影像资料及

会议人员签到表等,并评估上述支持性文件所展示的信息与会议实际发生的费用是否匹配,以验证学术推广费的存在性;

- 对于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合理性测试);
- 对于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际应酬费、差旅费等,本所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性测试,包括检查了销售费用的记账金额与支持性文件是否一致;通过检查支持性文件了解报销费用是否合理;检查销售费用所属期间与支持性文件是否一致;
- 针对上述细节性测试抽取的样本中的大额报销发票及定额发票,通过发票编码在税局官方网站对其真伪及票面的信息进行查验;
- 对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进行抽样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销售佣金或销售返利等政策,了解销售人员费用的审批及报销流程,及询问其是否严格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分销商及部分终端客户的医生进行抽样访谈,了解分销商及医生了解标的公司的渠道、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方式、参与标的公司开展的学术推广活动的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学术推广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 审阅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关标的公司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了解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基于本所执行的相关审计工作,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本所认为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没有发现标的公司由于舞弊(包括商业贿赂)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分别发生研发支出 5,230.29 万元、6,423.63 万元和 4,191.60 万元,其中 2,403.95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1,787.65 万元进行资本化。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标的公司全部研发支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未进行资本化。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后,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其自身研发的特点,标的公司生物类似药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取得新药生产批件前发生的研发支出 1,787.65 万元进行资本化。请你公司结合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补充披露东阳光药上述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一) 东阳光药研发费用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东阳光药的内部研究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东阳光药研发费用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东阳光药于 2017 年 1-6 月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是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生物类似药重组人胰岛素、甘精胰岛素、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项目在获取生产批文前发生的研发支出。

东阳光药的生物类似药重组人胰岛素、甘精胰岛素、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时，已拥有了具体的产品和生产工艺，且其原研厂家的产品已上市多年，市场上存在成熟和完整的参照药分析数据，开发的成功率高风险小。此外，东阳光药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及其他资源支持完成该等生物仿制药的成功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研发结果。东阳光药预计可于 2018 年末取得重组人胰岛素及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的新药生产批件，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取得甘精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的新药生产批件。东阳光药可以通过生产和销售重组人胰岛素、甘精胰岛素、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取得可靠的经济效益。

综合上述，东阳光药的生物类似药重组人胰岛素、甘精胰岛素、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在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后至获得生产批文前发生的直接归属于相关研发项目开发活动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且其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研发项目成果对标的公司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上述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规定。

(三) 东阳光药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合理性

经查阅目前国内及香港上市或正在上市的且正在进行与标的公司类似的胰岛素相关的生物类似药研发的可比医药公司的公开信息，其有关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的会计政策与东阳光药的研发支出会计政策无显著差异。就开发阶段划分时点，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描述如下：

可比公司	在研产品	开发阶段划分时点
通化东宝	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地特胰岛素、赖脯胰岛素等	取得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批文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
甘李药业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等	经研究阶段证实药物具有预期的生物活性及治疗效果后，即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进入临床三期后的支出在开发支出科目中进行核算
海正药业	重组门冬胰岛素、甘精胰岛素及门冬胰岛素等	临床试验和样品生产申报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项目可以进入临床试验或者进入申报期(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和制剂)，终点为项目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
复星医药	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	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或者证书（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的费用，并且评估项目成果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时，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华东医药	地特胰岛素、门冬胰岛素及德谷胰岛素等	未详细列明开发阶段划分时点
联邦制药	甘精胰岛素、门冬胰岛素等	未详细列明开发阶段划分时点



标的公司的在研的胰岛素项目均为已在国内外市场上市的品种，且标的公司前期已取得每个胰岛素品种的药学对比研究和非临床对比研究数据，证明标的公司在研的胰岛素产品与参照药高度一致，因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标的公司进行临床对比研究，其中门冬胰岛素部分品种只需要进行临床一期试验，甘精胰岛素等其他品种可以直接进行三期临床试验。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份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包括人民币 11.00 万元的门冬胰岛素临床一期的研发支出和人民币 1,776.65 万元的在研的甘精胰岛素等项目临床三期试验的研发支出。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3、利润表变动分析”之“(3) 期间费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毕马威会计师回复：

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研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

了解标的公司有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控制，包括研发项目立项的审批、开发阶段判断及研发费用分摊及核算等关键控制进行了测试。

2) 设计并实施了相关实质性程序及其他程序：

- 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的内部研发项目支出的会计政策，通过与研发人员讨论相关技术的可行性和商业应用，判断并评价其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相关财务数据，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进行细节性测试，对报告期内资本化的项目的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查看，判断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其会计政策相符合；
- 获取标的公司管理层预测的开发项目未来的经营现金流的现值，检查开发项目资本化的金额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本所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东阳光科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信息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东阳光药主要产品可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75.95%、77.07%、81.31%，尔同舒、欧美宁、欣海宁、喜宁等产品毛利率在 83.26%至 91.35%之间。请你公司结合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可威产品专利使用费情况，补充披露东阳光药上述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东阳光科回复：

由于核心产品可威、尔同舒、欧美宁、欣海宁、喜宁相关的生产工艺成熟、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东阳光药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前 10 个月期间，该等核心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具体如下：

产品	毛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10 月
可威	75.95%	77.07%	81.31%	81.58%
尔同舒	91.35%	88.84%	86.77%	87.49%
欧美宁	88.67%	87.50%	90.26%	90.76%
欣海宁	88.64%	86.85%	83.26%	82.72%
喜宁	88.28%	91.00%	89.58%	88.43%

可威产品毛利率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前 10 个月期间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销量的大幅增长，生产规模效应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持续下降，以及可威产品原料药由原来的外购中间体进行合成，改为逐步由东阳光药自行采购原料合成，使得可威产品原料药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可威产品的专利使用费率不存在重大的变动。因需支付磷酸奥司他韦许可方相关专利费用，可威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其他四种制剂。

尔同舒、欧美宁、欣海宁及喜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中标价格的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经查阅目前国内与标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可威、尔同舒、欧美宁、欣海宁及喜宁同类型的药品或者产品品种结构相似的上市公司公布的 2015 年、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中报披露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选择依据	产品/产品线	2015 年毛利率	2016 年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
可威	海特生物	同为依赖单品种销售的医药公司	神经损伤类疾病用药	95.37%	95.57%	95.56%
	贝达药业	同为依赖单品种销售的医药公司	肿瘤药	96.94%	96.83%	95.58%
	济川药业	同为生产主治儿童感冒药品的公司	儿科药	87.31%	86.19%	无相关披露
尔同舒	康臣药业	同为生产主治尿酸高药品的公司	仿制药	80.68%	74.46%	75.69%
	正大晴天	同为生产化学仿制药的公司	总体	77.67%	79.20%	79.04%
欧美宁、欣海宁	济川药业	同为生产心脑血管药品的公司	心脑血管	73.82%	71.77%	无相关披露
喜宁	九典制药	同为生产西替利嗪药品的公司	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85.92%	87.21%	89.38%

由于上述部分可比公司非单一产品业务公司且上市公告中无具体某单一产品的收入及成本信息披露，故仅选取同类型产品或产品线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综上，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并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4、毛利率变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毕马威会计师回复：

在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本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并测试内部控制

了解标的公司有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施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关的财务报告关键控制，如销售订单的审批、财务人员及销售订单、送货单及发票的三单匹配审核、与经销商的对账、采购申请的审批、对采购订单、收货单及发票三单匹配审核、成本计算表的核算等控制进行了测试。

- 2) 设计并实施了相关实质性程序及其他程序：
- 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的波动情况，按月度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异常，询问标的公司管理层并查明重大波动的原因，作出进一步分析；
 - 抽样选取标的公司的分销商和供应商进行现场或电话访谈，询问其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包括合作规模、主要的交易模式、经销商的备货期、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材料单价的波动情况，查看相关的销售和采购单据以及网上医药采购平台的定价，如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等；
 - 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与产成品的投入产出比率实施了分析性程序；
 - 针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包括检查出库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关注营业收入确认的所属期间以及金额是否与送货记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的记录一致；
 - 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行了成本倒轧测试分析成本计算的准确性，了解各期营业成本中各组成要素的波动，并对其波动进行分析；
 - 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核算，利用审计抽样技术对制造费用抽取样本检查了相关费用确认的所属期间以及金额是否与审批单据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的记录一致；
 - 对标的公司相关时点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了解存货盘点的相关控制措施，此外利用审计抽样工具抽取样本，从存货清单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追查至存货清单上；
 - 对标的公司的人工成本、折旧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合理性测试)；
 - 对标的公司的专利费用实施了重新计算测试，同时对各期发生的专利费进行函证及查看专利费期后支付相关的银行付款单据。

基于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就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整体而言，本所认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本所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此次为回复反馈意见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东阳光科上述回复中所涉及的有关标的公司毛利率及专利使用费信息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重大资产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供说明之用，除此之外，本专项说明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专项说明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专项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1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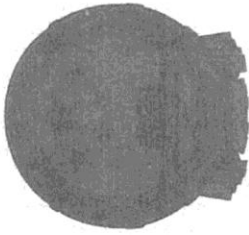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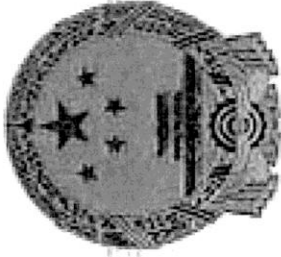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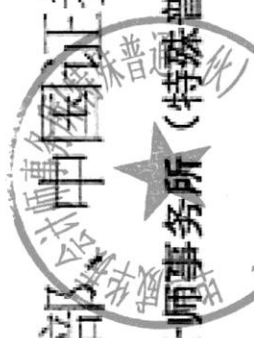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 名 周永明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8-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
 Working unit 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80080325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9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7



周永明(11000241093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110002410937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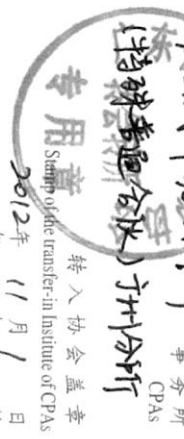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 日



姓名	杨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2-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13811986122547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二月 二十日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月 日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4月 06日



杨玲(11000241122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002411222



年 月 日

7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 1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会函(2012)31号文批准转制为: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 11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 1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 11 月 1 日